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3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12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

- (a)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賦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就訴訟的訟費作出惠及僱主及某些總承判商的付款；及
- (b)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使該等僱主及總承判商得以就他們所負的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向該局提出付款申請，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在該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生效之時、之前或之後決定的。

[2003 年 12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

第 1 部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2. 訟費：惠及僱員的付款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7) 至 (10) 款；
- (b) 在第 (11) 款中，廢除“主體”而代以“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訟費：惠及僱主的付款

(1) 在本條中——

“申請”(application)指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的申請；

“相關法庭”(relevant court)就關乎在某法庭席前進行的相關訴訟而承擔或須支付的訟費而言，指該法庭；

“相關保險單”(relevant policy of insurance)就某申請而言，指該申請所關乎的保險單；

“相關訴訟”(relevant proceedings)就某申請而言，在該申請所關乎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是或曾是某宗訴訟的主題的情況下，指該宗訴訟。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管理局已就某申請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決定，該局可從基金作出付款，以代申請人支付以下任何或各項訟費，或就申請人已承擔或支付的以下任何或各項訟費彌償申請人——

(a) 申請人因提出該申請而承擔的訟費；

(b) 申請人因在相關訴訟中抗辯而承擔的訟費；

(c) 相關法庭命令申請人須就相關訴訟向有權收到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支付的訟費(不論須支付的訟費的數額是其後議定的或通過訟費評核而確定的)。

(3) 管理局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2)(b)或(c)款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相關保險單就申請人對有關訟費的法律責任彌償申請人。

(4) 可就第(2)(a)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共同基金基準予以評核)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b) (如屬其他情況)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區域法院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可就第(2)(b)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共同基金基準予以評核)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相關法庭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6)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可就第 (2)(c) 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對訟當事人基準予以評核) 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相關法庭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7) 可就第 (2)(b) 及 (c) 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申請人根據相關保險單有權就該等訟費收取的數額。

23B. 第 23A 條的附帶條文

(1) 管理局在根據第 23A 條決定是否作出惠及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付款時，及如該局已決定作出付款，則在決定支付的數額時，該局須考慮——

(a) 申請人曾否及在何時通知管理局，表示申請人可能會向該局提出聲請(不論是索討補償、損害賠償或訟費的)；

(b) 管理局是否認為在有關訟費中有任何部分是不必要的或屬於浪費的訟費；及

(c) (如該決定關乎第 23A(2)(b) 或 (c) 條所述的訟費)——

(i) 支付有關訟費的法律責任是否歸因於申請人遵從承保人的指示；及

(ii) 管理局曾否介入有關訴訟或作為有利害關係受牽涉的一方在該宗訴訟中抗辯。

(2)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局均不根據第 23A 條對無力償債的承保人的訟費負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訟費是在無力償債情況發生之時、之前或之後承擔的。

(3) 就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而決定的數額變為須支付之時，根據第 23A 條決定的數額即變為須支付。

(4) 管理局可——

(a) 就第 23A(2) 條所述的任何訟費作出付款，縱使管理局是在《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37 號) 生效前已就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亦然；

- (b) 就第 23A(2)(a) 或 (b) 條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縱使有關訟費是在該條例生效前承擔的亦然；或
- (c) 就第 23A(2)(c) 條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縱使該等訟費是在該條例生效前由法庭命令為須支付的亦然。”。

第 2 部

修訂《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4. 加入條文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6 號) 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新增的第 46A 條中——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及 23(7) 至 (11) 條(首尾包括在內)”而代以“、 23A 及 23B 條”；
- (b)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如在第 (2) 款的生效日期前，有關乎某承保人的公告根據第 20 條刊登，則即使該款已生效，僱主或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B) 條投取一份保險單的總承判商，可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關乎該承保人的申請，猶如該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

(8A) 即使第 (2) 款已生效，在緊接該款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繼續就以下申請具有效力——

- (a) 在該款生效前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管理局是否已在該款生效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及
- (b) 憑藉第 (8) 款而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的申請。”。